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黃彥儒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76
傳真：(02)22571628
電子信箱：AQ87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綜字第1135161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55KSE83H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新莊第一公墓部分範圍有(無)主墳墓遷葬(第二期)」範圍內應遷葬墳墓第1次補列公告事項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、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8條及新北市政府112年2月7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24981105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花府 113/02/05



1130028479